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驗證收費標準

CY3-01-02 REV. 5.2

1/3 112.12.18

1. 目的

訂定本中心辦理驗證之收費標準，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

2. 範圍

適用本中心辦理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案件及驗證作業。

3. 定義

本中心針對生產過程驗證之收費，以一個品項為基準，以初次計，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所列養殖水產品類之品項為基準，且初次、增列查驗之認定如下：

(1)初次查驗:初次辦理生產過程驗證之品項驗證或初級處理驗證。

(2)增列查驗:新增品項或同品項新增養殖水產類初級處理驗證。

4. 驗證相關費用計費方式

驗證階段	初次、展延、增列查驗					追蹤查驗	
	文件審查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費		追蹤查驗費	年費
	初次/展延	增列		初次/展延	增列		
個別驗證	5,000	2,500/次	35,000/次	5,000	2,500/次	10,000/次	2,500/年
集團驗證	10,000	5,000/次	25,000/場區	10,000	5,000/次	12,500/場區	5,000/年

單位:新台幣元

檢驗項目	收費上限
硝基呋喃代謝物	5,000
孔雀綠、結晶紫及其代謝物	2,000
鉛	1,210
鎘	1,210
甲基汞	3,770
食品衛生菌(總生菌數、大腸桿菌)	3,350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48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000
霍亂弧菌	2,850
揮發性鹽基態氮	1,210
銅	5,000

單位:元新台幣

(1) 個別驗證戶如養殖規模大於 10 公頃或員工數多於 50 人，現場稽核費得加計 1 次費用，如遇產業特殊者(如集約式養殖)不在此限。

- (2) 集團驗證總部稽核以 2 場區計費；現場稽核場區數，依申請驗證總漁戶數開根號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每戶稽核以 1 場區計算。
- (3) 若須現場複查則費用以追蹤查驗費計。
- (4) 以上收費方案皆為單項驗證之費用，若申請品項為一種以上，則每增加一項需多加一項增列費用。
- (5) 如為特殊案件，驗證相關費用得由行政組長專案簽呈，由中心主任召開內部會議核定備案。
- (6) 若因證書遺失或損毀而須申請補發者，將酌收 2500 元製作費用。
- (7) 前述各項費用以新台幣計收，均不需加收營業稅。
- (8) 辦理個別驗證各階段驗證程序之查驗及檢驗項目合計收費上限為 7 萬 5 千元。
- (9) 在中南部（包括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地區，為本中心規劃屬基本收費區域。
- (10) 在苗栗、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屏東等縣市之現場稽核費用再加計 0.25 次。
- (11) 其他地區、東部地區的花蓮、台東或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之現場稽核費用再加計 0.5 次。

5. 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辦理委外作業，依下列情形收費：

- (1) 受委託廠（場）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ISO 22000 或 FSSC 22000 者，僅收取增列之文件審查費、證書費，如有現場稽核必要，並得收取差旅費。追蹤查驗費，得以 1 次計。
- (2) 受委託廠（場）未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ISO 22000、FSSC22000，或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之加工作業時，原料、資材及產品等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無區隔者，以增列計。追蹤查驗費，得以 1.5 次計

6. 稽核人天數計算

- (1) 個別驗證之養殖場面積所相對應稽核人天數：

面積	0-10 公頃	10-25 公頃	25 公頃以上
稽核人天數	0.5	1	1.5

- (2) 集團驗證之稽核人天數以申請驗證單位所含漁戶數開根號後，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漁戶數	2-4	5-9	10-16	17-25	26-36
稽核人天數	2	3	4	5	6

7. 收費方式：

- (1) 本中心採一次費用全收，如未通過文件審查或實地稽核後不予通過將再退還溢收款項。
- (2) 如有可歸責於受稽核單位之事由，以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稽核後本中心得請受稽核單位補繳相關費用，其收費方式為：逾二小時以上，本中心得酌收0.5次現場稽核費；逾四小時以上，本中心得酌收1次現場稽核費。

8. 繳費方式：

匯款電匯至以下本中心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本中心。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2專戶

帳號：082350003063

9. 參考文件：

- (1) 農漁字第 1101346902C 號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